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5號

債 權 人 彰化振榮油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茂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狀載七筆訂單各別金額為何？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70,717元是否有誤？(查與狀附3張發
票總金額51,659元不相符。)並請提出發票號碼FJ0000000
0之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